

关于增设“粤财信托·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 临时开放日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暨受益人：

我司作为受托人于2018年3月15日发行“粤财信托·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信托计划”）。现收到合格投资者有意认购信托计划的请求，根据信托合同第十八条第1款“受托人的权利”相关约定，受托人有权为保障受益人利益和信托计划安全，通过自主决策对信托财产进行处置而无须召开受益人大会，包括但不限于增设临时开放日等。

基于受托人勤勉尽责、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的考虑，我司作为受托人同意增设2018年7月12日与2018年12月27日为临时开放日，允许投资者当天办理申购业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

2018年07月09日

